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

4、监事会主席邓峰主持本次监事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7）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